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986號

原告 李嘉峻

被告 涂嘉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79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原告一方到場辯論的情形下而做成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3時50分左右，被告駕駛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在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大義路與忠義路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追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造成本件車輛受損。

(二)、原告因此支出修車費新臺幣(下同)4萬1,291元，且本件車輛毀損，價值減損15萬元。為此，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9萬1,291元等語。

(三)、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1,29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答辯和聲明。

四、法院的判斷：

0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3 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駕車不慎發生
05 車禍，造成本件車輛受損等情，已經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6 記聯單為證，被告也沒有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事
07 故肇事資料，可以相信為真。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就
08 有依據。

09 (三)、原告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數額：

10 1.維修費用：

1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5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6 照。所以，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
17 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
18 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
19 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20 (2)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支出修繕費用4萬1,291元
21 （其中工資2萬6,300元、零件1萬4,991元）的事實，有提出
22 結帳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3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4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25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26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27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8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30 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0月，迄本件車禍
31 發生時即112年9月13日，本件車輛已使用1年，則零件扣除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2,492元（計算式如附表）。
(3)再加計工資2萬6,300元，合計3萬8,792元（26,300元+12,492元）。

2.車價減損：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裁判意旨參照）。

(2)本院依原告聲請送出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鑑定結果為本件車輛於本件事故修復後，減損價值約為5萬元等情，有車輛鑑價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75至86頁），兩造也沒有爭執，上開鑑定意見估算的減損數額應為可採。

3.基於上述，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為8萬8,792元（38,792元+50,000元）。

五、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8,792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隔日即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的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就無理由，應該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就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原告請求不被准許的部分，其假執行的聲請，就沒有依據，一併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

計算方式：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991 \div (5+1) \doteq 2,4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4,991 - 2,499) \times 1 / 5 \times (1 + 0 / 12) \doteq 2,4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991 - 2,499 = 12,492$ 。